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讲解和热点问题解答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目录

1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重点条款内容解读

2

机动车发票开具操作要点讲解（以税务UKey操作为例）

3

热点问题解答



1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重点条款内容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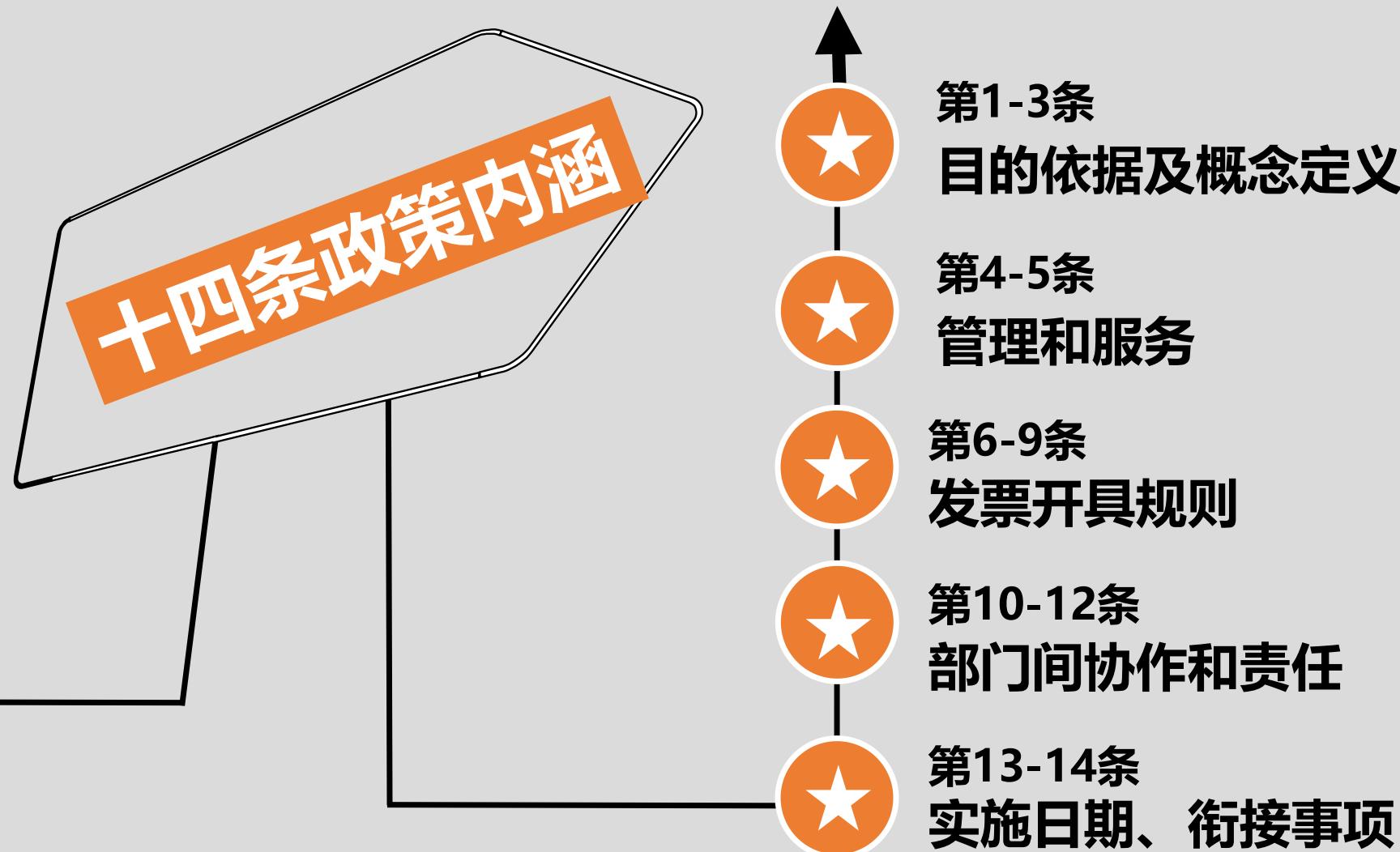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重点条款内容解读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出台背景

- 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机动车行业发票管理，规范机动车行业管理秩序，保护守法纳税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升税收治理能力，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的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共同制定了《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试行，7月1日起正式施行。**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重点条款内容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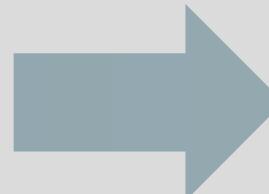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重点条款内容解读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发票是指销售机动车（**不包括二手车**）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销售方”）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自动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左上角打印“**机动车**”字样。

机动车发票均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在线**开具。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可以离线开具机动车发票。



- **《办法》适用什么情形？**
- **机动车发票有哪些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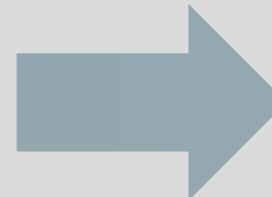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重点条款内容解读

第三条

开通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的销售方分为**机动车生产企业、机动车授权经销企业、其他机动车贸易商**三种类型。

机动车生产企业包括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及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机动车授权经销企业是指经机动车生产企业授权，且同时具备整车销售、零配件销售、售后维修服务等经营业务的机动车经销企业；其他机动车贸易商，是指除上述两类企业以外的机动车销售单位和个人。

对于已开通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的销售方，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划分类型。



- 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在国内从事汽车整车制造的企业
- 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某国外品牌(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机动车授权经销企业：某品牌汽车4S店
- 其他机动车贸易商：摩托车个体经销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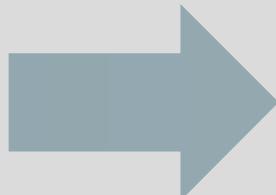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重点条款内容解读

第六条

销售方应当按照销售符合国家机动车管理部门车辆参数、安全等技术指标规定的车辆所取得的全部价款如实开具机动车发票。

向**消费者**销售机动车，销售方应当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其他**销售机动车行为，销售方应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例如：某汽车4S店将库存车辆销售给消费者，应当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而该4S店将库存车辆调配至集团公司下属的其他4S店用于其对外销售的，则应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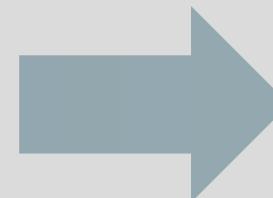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重点条款内容解读

第七条

销售方使用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 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机动车、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和从事机动车进口的其他机动车贸易商销售本企业进口的机动车，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和机动车合格证管理系统，依据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将机动车发票开具信息与国产机动车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车辆电子信息（以下统称“车辆电子信息”）进行关联匹配。

(二) 销售方购进机动车直接对外销售，应当通过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获取购进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等信息后，方可开具对应的机动车发票。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操作方面新的变化

VIN传递的发票开具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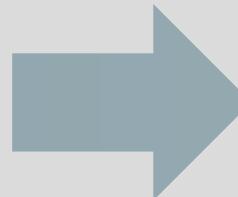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重点条款内容解读

第八条

销售机动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 正确选择机动车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二) 增值税专用发票“规格型号”栏应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单位”栏应选择“辆”，“单价”栏应填写对应机动车的不含增值税价格。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通过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其中的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等栏次也应按照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填写要求填开。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若不能按上述规定填写“规格型号”栏的，应当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清单》）上，将相同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单价的机动车，按照同一行次汇总填列的规则开具发票。



销售材料、配件、维修、保养、装饰等非机动车整车销售业务，均不通过该模块开具发票。

机动车企业需将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填写在“规格型号”栏，其中生产企业（国内生产商）选填，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和经销企业必填，同时还需要填写数量、单价、单位，“单位”栏必须为“辆”。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重点条款内容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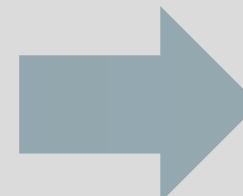
第九条

销售机动车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应遵循以下规

则：

(一) 按照“**一车一票**”原则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即**一辆机动车只能开具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只能填写一辆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二)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明号码”栏，销售方根据消费者实际情况填写。如消费者需要抵扣增值税，则该栏必须填写消费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如消费者为个人则应填写个人身份证明号码。



某单价为200万元的机动车，在向消费者销售一辆机动车开具发票时仅能开具一张总价款为200万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而不能分拆价款开具两张及两张以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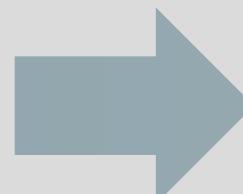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重点条款内容解读

第九条

(三) 开具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后, 如发生销货退回或开具有误的, 销售方**应开具红字发票**, 红字发票内容应与原蓝字发票一一对应, 并按以下流程操作:

1. 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时, **应当**收回消费者所持有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全部联次**。如消费者已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的, 不需退回报税联; 如消费者已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 不需退回注册登记联; 如消费者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已抵扣增值税的, 不需退回抵扣联。

2. 消费者已经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 销售方应当留存公安机关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复印件; 如消费者无法取得机动车注销证明, 销售方应留存机动车生产企业或者机动车经销企业出具的退车证明或者相关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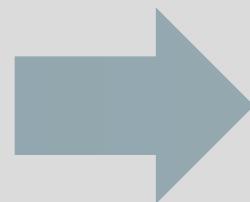
例: 张先生在某汽车4S店购买一台新车, 取得4S店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将张先生的身份证号码录入错误, 如果在缴纳车辆购置税前发现发票开具错误, 张先生应将其所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全部联次退回4S店, 4S店应按原蓝字发票信息开具红字发票后, 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如果张先生已缴纳车辆购置税, 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时发现开票有误, 应将其所持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注册登记联退回4S店, 4S店应先开具红字发票, 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重点条款内容解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试行，2021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自本办法试行之日起**制造**的机动车，销售方应按本办法规定开具机动车发票。制造日期按照国产机动车的制造日期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日期确定。



新车新办法，老车老办法。《办法》于2021年5月1日起试行。对于企业所销售机动车**制造日期**在2021年5月1日之前的，销售方可按《办法》实施前的规定开具机动车发票。例如，2021年6月1日销售2021年4月生产的机动车，按照《办法》实施前的规定开具机动车发票。



机动车发票开具操作要点讲解（以税务UKey操作为例）



机动车发票开具操作要点讲解（以税务UKey操作为例）——正数发票开具

纳税人登录开票软件后，在“机动车信息”里可查看机动车企业类型和有效期。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oftware interface titled "税 UKey状态信息" (Tax UKey Status Informatio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abs for "监控管理信息" (Monitoring Management Information), "税务UKey信息" (Tax UKey Information), "成品油信息" (Refined Oil Information), "卷烟信息" (Cigarette Information), and "机动车信息" (Motor Vehicle Information), with the latter being the active tab.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机动车企业类型: 授权经销商 (Motor Vehicle Enterprise Type: Authorized Dealer)
- 起始日期: 2021-03-01 (Start Date: 2021-03-01)
- 终止日期: 2024-01-01 (End Date: 2024-01-01)
- 机动车白名单: 非机动车白名单 (Motor Vehicle White List: Non-motor vehicle white list)
- 起始日期: 0000-00-00 (Start Date: 0000-00-00)
- 终止日期: 0000-00-00 (End Date: 0000-00-00)



机动车发票开具操作要点讲解（以税务UKey操作为例）——正数发票开具

经销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车辆经销商销售机动车时，需通过**机动车专用模块**开具机动车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过程需**实时在线**。填开机动车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将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填写在“**规格型号**”栏，“**单位**”栏应选择“**辆**”，“**单价**”栏应填写对应机动车的**不含增值税价格**。



机动车发票开具操作要点讲解（以税务UKey操作为例）——正数发票开具

机动车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参考图示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即将开具发票,请认真核对发票种类、代码、号码是否一致,如不同请更换纸质发票

机动车类 普通征税 折扣行 删除行 新增行 含税 开 清单

增值税专用发票 No:30000537
开票日期:2021年06月24日

发票代码:1100191150
购买方
名称: 北
纳税人识别号: 100000000000000000
地址、电话: 北京海淀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工商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含税)	税率	税额
*机动车*专用汽车	X3	辆	1	5605500	5605500.00	0.01	55500.00

合计 金额:5550000.00 税额:55500.00

价税合计(大写) 伍佰陆拾万伍仟伍佰圆整 小写:56055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小规模
纳税人识别号: 110111000000000000
地址、电话: 11
开户行及账号: 11

收款人:管理员 复核:管理员 开票人:管理员 销货单位: (章)

清空票面 预览 开具 开具并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40000000 55660006
开票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机动车 机器编号: 497100004101

购货单位	名称:北京 纳税人识别号: 91 地址、电话:北京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	密 码 区	00234*+*/1*233512-9483658<-+ 385+532+60492<2*2-67>01-30>2 4<18603686445667-3-9/0+/10+9 20<20881-4146<016<01036-389+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机动车*比亚迪汉	规 格 型 号 WDBG	单 位 辆	数 量 1	单 价 18000	金 额 18000.00	税 率 1%	税 额 180.00	
合 计				¥18000.00				
价税合计(大写) ⑧壹万捌仟壹佰捌拾圆整				(小写) ¥18180.00				
销货单位	名称:神圣 纳税人识别号: 37 地址、电话: 11 开户行及账号: 11	备注						
收款人	复核人	开票人	销货单位	管理员	管理员	管理员	管理员	



机动车发票开具操作要点讲解（以税务UKey操作为例）——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版式选择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新旧版对照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开票日期										
机打代码			税控码							
机打号码										
机器编号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产地				
合格证号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价税合计	小写									
销货单位名称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税率			主管税务机关代码						
不含税价	小写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限乘人数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备注：一车一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开票日期										
机打代码			税控码							
机打号码										
机器编号										
购买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明号码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产地				
合格证号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价税合计	小写									
销货单位名称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税率			主管税务机关代码						
不含税价	小写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限乘人数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备注：一车一票										

旧

新



机动车发票开具操作要点讲解（以税务UKey操作为例）——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版式选择

票 参数设置

基本信息 运行参数 网络配置 卷式发票配置 电子发票配置

记住设备口令 [取消记住设备口令](#)

税务UKey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导出

自动导出 手动导出 导出路径: C:/Users/liuyazhe/Desktop [文件夹](#)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样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新版发票 (预览)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旧版发票 (预览)

其它参数

距离开票截止日期 天提醒 剩余发票 张提醒 打印发票时显示打印预览

打开旧税号数据导出 增值税发票清单全打模式 开票软件主窗口关闭时提醒

启用模糊查询 委托代办退税企业 是否提醒税率发生变化

空闲 分钟后关闭软件 成品油红字信息表购方申请提醒

确定 取消



机动车发票开具操作要点讲解（以税务UKey操作为例）——正数发票开具

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需先行填写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并通过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联网校验税务局端的车辆信息，对于状态为“未使用”的车辆电子信息，局端返回“合格证号”、“进口证明书号”、“发动机号”等信息，开票软件依据返回信息依次填入对应栏次，除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以外的内容允许手工修改。

合格证状态为“已使用”，不允许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机动车发票开具操作要点讲解（以税务UKey操作为例）——正数发票开具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参考图示

票 北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即将开具发票，请认真核对发票种类、代码、号码是否一致，如不同请更换纸质发票

征收率发票开具

发票代码：111010100017 开票日期：2020年10月09日 NO: 55660005

机打代码：	111010100017	税控			
机打号码：	55660005				
机器编号：	497100004101	码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双击选择客户编码	购货方识别号			
车辆类型	双击选择商品编码	厂牌型号	产地		
合格证号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码	点击查询		
价税合计	零圆整	(小写)	0.00		
销货单位名称	神圣	电话	1		
纳税人识别号码	370404	账号	1		
地址	1	开户银行	1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税额	0.00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北 11	
不含税价	0.00	完整凭证号码		吨位	限乘人数

生产企业名称： 开票人：管理员 备注：一车一票

复制开票 预览 开具 开具并打印 导入

票 北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即将开具发票，请认真核对发票种类、代码、号码是否一致，如不同请更换纸质发票

征收率发票开具

发票代码：111010100017 开票日期：2020年10月09日 NO: 55660005

机打代码：	111010100017	税控			
机打号码：	55660005				
机器编号：	497100004101	码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双击选择客户编码	购货方识别号			
车辆类型	双击选择商品编码	厂牌型号	产地		
合格证号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码	点击查询		
价税合计	零圆整	(小写)	0.00		
销货单位名称	神圣	电话	1		
纳税人识别号码	370404	账号	1		
地址	1	开户银行	1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税额	0.00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北京 1110	
不含税价	0.00	完整凭证号码		吨位	限乘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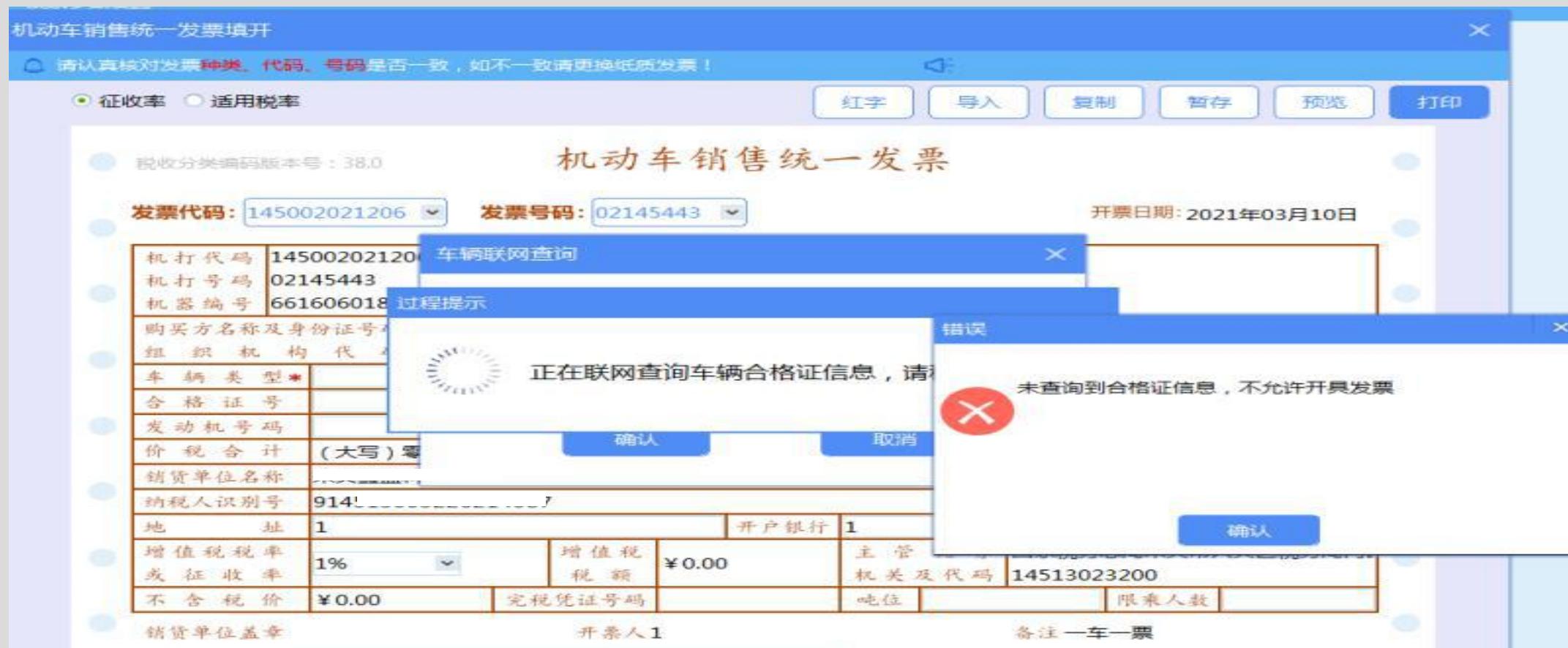
*为必填项 确定 取消

生产企业名称： 开票人：管理员 备注：一车一票

复制开票 预览 开具 开具并打印 导入



机动车发票开具操作要点讲解（以税务UKey操作为例）——正数发票开具





机动车发票开具操作要点讲解（以税务UKey操作为例）——发票作废

不允许手工作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对于开票有误等原因，需要另行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只可对蓝字发票红冲。

空白发票、红字机动车发票和验签失败的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允许手工作废。

票 发票查询显示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111010100017		开票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发票号码: 55660004		
机打代码:	111010100017	税控码:	005089276*4-103<*3932/79-*8482+560+76*2<79-92+06*5059993639259--663/30210/175-7>81+04/105+/22>//*09-82+*4-8796<+6+-/3+443/0753968-637-3<7+07*0951844182105/+080>+*018<0104-9915--/2530615-520			
机打号码:	55660004	机器编号:	497100004101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神圣 11		购货方识别号	111111111111111111		
车辆类型	越野汽车	厂牌型号	1111	产地	巴西联邦共和国	
合格证号	MT3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2-----		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码	LK11		
价税合计	壹佰壹拾壹圆整				(小写) 111.00	
销货单位名称	神圣			电话	1	
纳税人识别号码	37			账号	1	
地址	1		开户银行	1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0.01	增值税税额	1.10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北京 111.....	
不含税价	109.90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限乘人数

生产企业名称: 奔驰公司
开票人: 管理员 备注: 一车一票

打印 负数开具



红冲机动车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1、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对涉及退货和开具错误等原因，发票需退回销货方的，在填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时，“规格型号”栏**必须填写**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对涉及销售折让的，填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时，“规格型号”栏**不填写**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

2、红字信息表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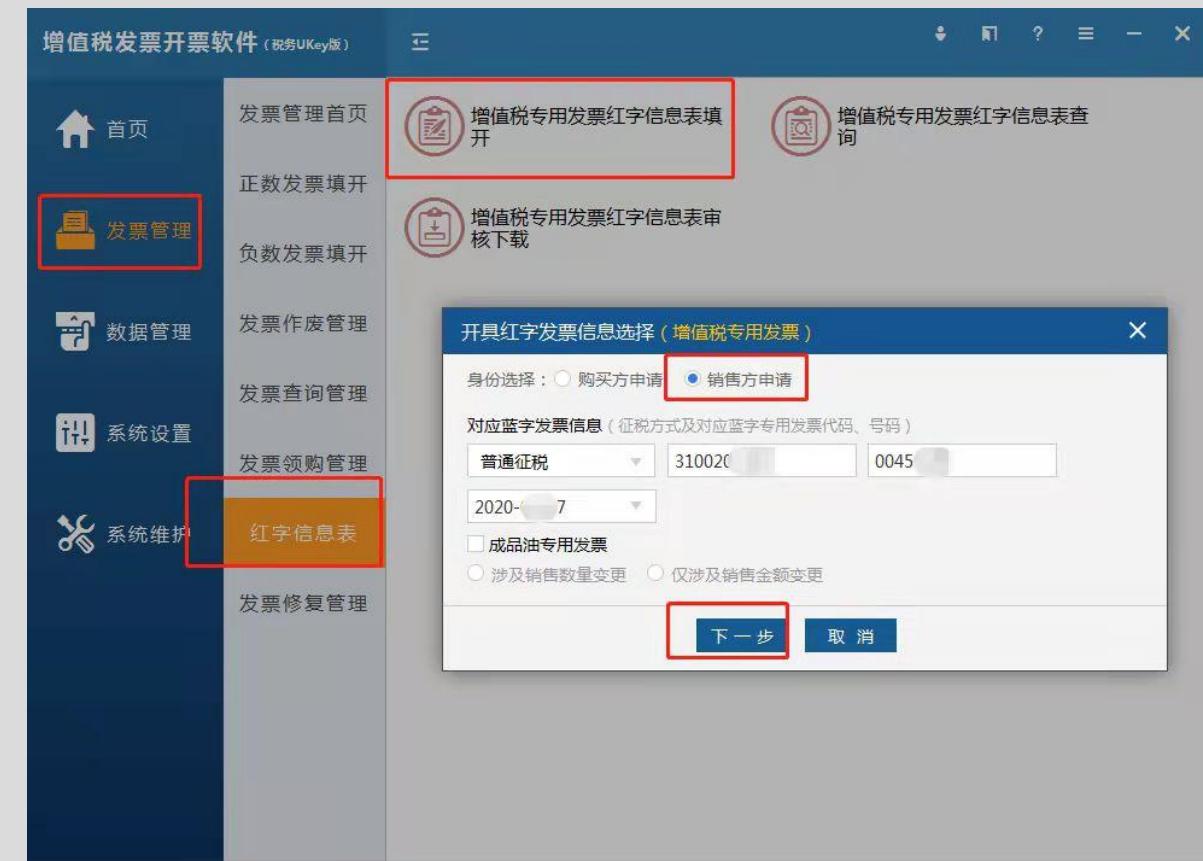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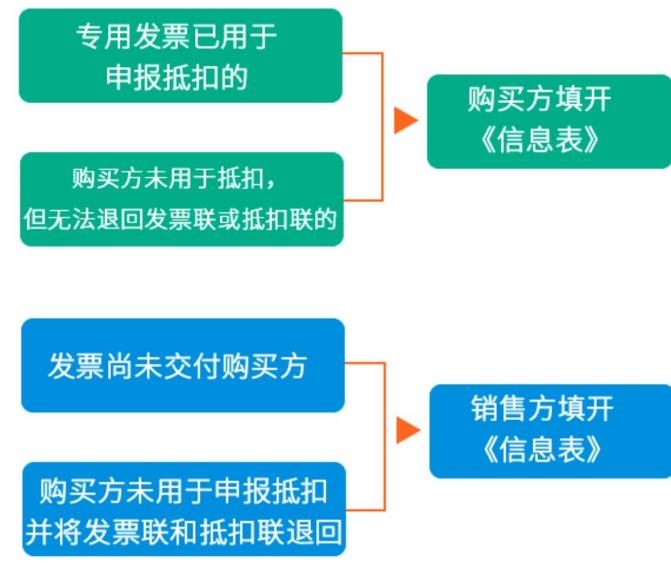
系统**审核车辆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字发票信息表**时，对已**填写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的，需要**校验车辆在下游企业的使用状态**，若在下游企业的状态为“已使用”或无此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则信息表审核不通过，并提示下游企业已使用，需由下游企业对此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的发票进行**红冲操作**，解除车辆的使用状态，上游企业才可继续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并红冲。



机动车发票开具操作要点讲解（以税务UKey操作为例）——负数发票开具

红冲机动车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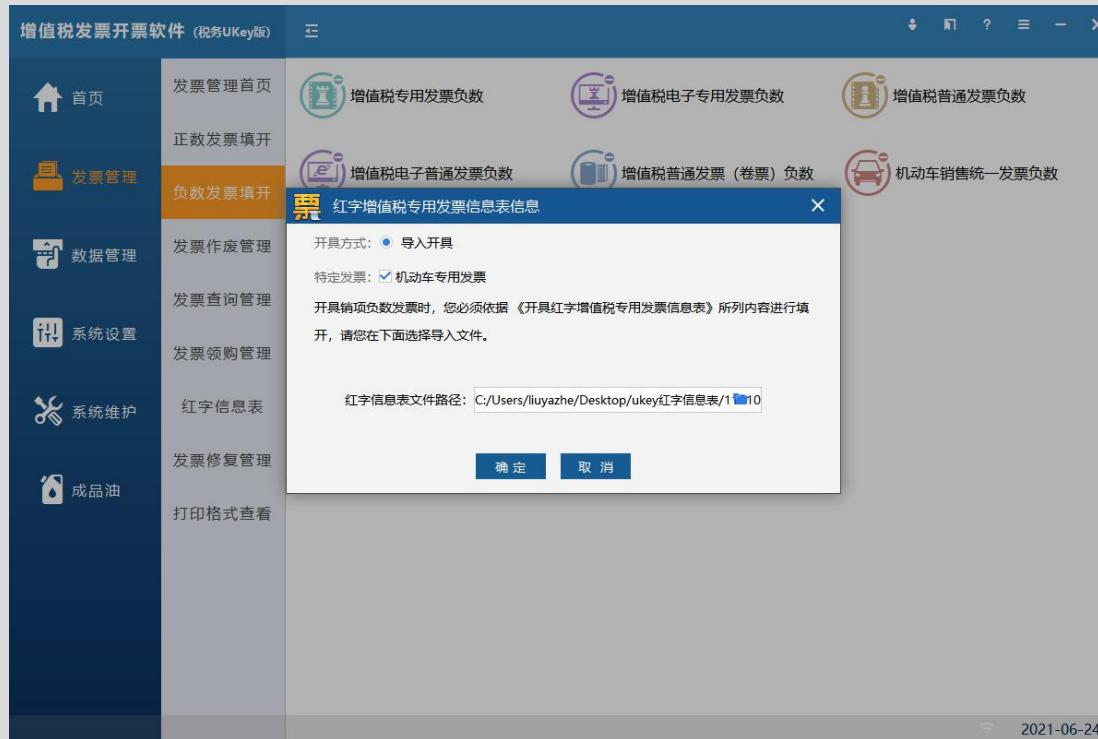
- (一)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并**已用于申报抵扣的**,由**购买方**填开《信息表》。
- (二)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无法退回发票联或抵扣联的**,由**购买方**填开《信息表》。
- (三)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由**销售方填开《信息表》**。





机动车发票开具操作要点讲解（以税务UKey操作为例）——负数发票开具

红冲机动车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动车发票开具操作要点讲解（以税务UKey操作为例）——负数发票开具

红冲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红字发票**无需**申请红字信息表，通过“发票管理/负数发票填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负数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即可。填写原蓝字发票的**代码号码**以及原蓝字发票的**开具日期**，系统就会将原来的发票信息自动带出来，跟红字发票保持一致。



3

热点问题解答



热点问题解答

1.为什么我的开票系统没有机动车开具模块?

答：检查开票系统是否已经升级到最新版本；检查开票系统状态信息里是否有“机动车信息”，如果没有“机动车信息”，则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机动车企业类型归类。

2.因限额限制，若一台车超百万，同个VIN码可以数量填写0.5，然后开具两张专票吗？

答：不允许。如果单车价格超过机动车发票单张最高开票限额，可联系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最高开票限额调整。

3.经销商既购买了整车，又买了配件，可以开在同一张发票上吗？

答：不可以。配件、维修、保养、装饰等非机动车整车销售业务，均不通过机动车模块开具发票，而应通过传统的增值税发票开具模块。

4.机动车模块可以开具电子专用发票吗，清单有何限制？

答：可以，清单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一样，最多支持100行。



热点问题解答

5.受票企业是否需要认证抵扣上游开具的机动车发票后才能对外销售?

答:不需要, 上游企业开具发票上传至税局系统后, 下游即可开具销售发票。

6.下游经销商为小规模纳税人, 对其开专票还是普票?

答:凡是向经销商销售机动车, 都必须通过机动车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 无论其下游为小规模纳税人还是一般纳税人, 都不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7.开具蓝字发票时使用了清单功能, 开具了100台车的发票, 开票部分有误, 是否需要对100台车都冲红重开?

答:不需要, 对部分退回或错误的情形, 填写对应的车辆VIN码申请红字信息表红冲即可。



热点问题解答

8.在输入车架号信息时，有时候提示：“未查询到合格证信息，不允许开票”。这种情况要如何处理？

答：如果经销商确定该辆车是本企业购进的，且上游企业已开具机动车专用发票，请按以下方法进行判断。

- (1) 核实上游企业开具的机动车专用发票的车辆信息与合格证上的信息是否一致，特别是车架号信息是否准确输入。
- (2) 上游企业的机动车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已上传税务局。
- (3) 若上游企业为生产企业，需确认生产企业在工信部的“机动车合格证管理系统”是否做好票证关联。
- (4) 因上游开票行为不符合《办法》规定或者操作不规范，导致购货方无法开具发票的，先由上游纠正不规范开票行为后，购货方再按规定开票。对无法纠正或纠正后仍无法开具发票的，由购货方则携带有关佐证资料（购车合同、发票、合格证等），至主管税务机关处理。



热点问题解答

9.机动车专用发票中的部分车辆退回至销售方名下，现在受票方无法对该蓝字发票下剩余的车辆进行勾选抵扣。

原因：当需要部分车辆退回至销售方名下，受票方尚未认证抵扣，销售方针对蓝票部分车辆申请了红字信息表并开具了红字专票，受票方无法继续认证抵扣原蓝字专票剩余进项增值税税额。

解决方法：1.继续将原蓝字发票全部红冲，然后重新开具新机动车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冲蓝字时，选择红冲理由为销售退回的，如果下游已经将部分车辆对外销售的，还需逐级红冲，将车辆信息回退至下游企业，否则红冲时，系统将提示车辆不属于购方，不能红冲。2.当月的可以作废部分红冲的红字发票，撤销红字信息表，下游企业先抵扣，然后再部分红冲。



热点问题解答

10.能否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红冲旧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答：可以

11.2014版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可以使用到何时?

答：2014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可以使用到2021年12月31日。

2014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自2022年2月28日24: 00起停止打印功能。



感谢聆听